

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日，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红台子村；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煤矸石 6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4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5〕59号文件对《鄂尔多斯聚兴隆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填报平台进行申报登记，许可证编号：91150622MADRH38R87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3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 2 座均为 15m³（共 30m³）玻璃钢结构的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建设一座容积为 1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房内洒水抑尘。

(二) 废气

破碎、筛分均在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厂房内设有 3 台雾炮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干选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干选粉尘经设备自带 1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煤矸石在全封闭卸料棚内卸料，卸料时设置雾炮降尘设施；产品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和装车，装车时设雾炮降尘设施。

物料采取皮带运输机运输。物料的输送转载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采用雾炮降尘。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利用清扫车与洒水车定期洒水。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的降噪设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矸石及除尘灰掺于低热值煤中外售，外售不畅的情况下用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采坑回填；验收期间均外售。废机油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防渗

危废贮存间采用天然基础层+50cm 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2 层环氧树脂漆，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2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铁制储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生产厂房地面采用 50cm 砂石硬化，办公生活区地面采用 15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加铺环保砖硬化。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一)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干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5\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噪声值 49 至 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 至 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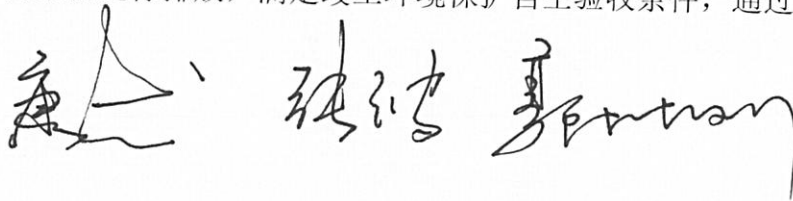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6-002-L。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已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6 年 2 月 1 日